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适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及说明。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基本情况、以前年度重大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进一步结论及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

整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主要程序及结论进行沟通。

（四）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所在2024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9日